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福达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655 号）核准，福达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金额(万元)	限售期 (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1	10,167,589	17,498.42	1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1	20,952,933	36,060.00	12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1	6,159,217	10,600.01	1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1	6,034,863	10,386.00	12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1	16,534,323	28,455.57	12
合计			59,848,925	103,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3,500,000 股变更为 493,348,925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按 2015 年末总股本 493,348,925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98,669,7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2,018,710 股。上述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为 592,018,710 股。本次限售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7,589	12,201,10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52,933	25,143,518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9,217	7,391,061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34,863	7,241,836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34,323	19,841,188
合计		59,848,925	71,818,710

三、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此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1,818,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1,818,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1,107	2.06%	12,201,107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43,518	4.25%	25,143,518	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1,061	1.25%	7,391,061	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41,836	1.22%	7,241,836	0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41,188	3.35%	19,841,188	0
合计		71,818,710	12.13%	71,818,710	0

五、股本变化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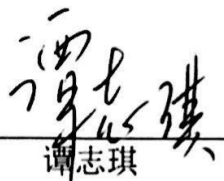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77,418,710	-71,818,710	405,6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50,800	-	36,550,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3,969,510	-71,818,710	442,150,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78,049,200	71,818,710	149,867,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049,200	71,818,710	149,867,910
合计		592,018,710	-	592,018,710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福达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
量和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
荐机构对福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谭志琪


李伟

